

## 書評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 Institution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By James Hayes. (Archon Books, 1977. 289 pp.)

已故佛理特曼教授 (Maurice Freedman) 曾說：「對中國傳統的鄉村生活加以研究，可利用香港的新界來作為一個現代的實例。（雖則這地區也會因英國統治與近代種種變化而飽受其影響。）」見 Maurice Freedman, "A Report on Social Research in The New Territories," 1963. 油印本存於香港輔政司圖書館。在一九六七年，賈維博士 Dr. I. C. Jarvie 曾說：「作為一個地方，香港為世人所習知；但是作為一個社會，幾乎十九茫然。它固是人所共知，卻幾乎未曾被人研究過。」見 I. C. Jarvie (Ed.), *Hong Kong.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London, 1969, p. xix. 如果要翻閱多一些關於香港研究的重要學術著作，你必定會同意他的說法。在最近十年左右間，關於香港地區的研究，有不少有份量的學術著作面世。這些著作，其素材與論點大都根據於若干大學博士論文。在這些論文的寫作過程中，都會廣泛的從事實地採訪與參考羣籍。最近又有一本新著出版，這就是許舒博士 (Dr. James Hayes) 所寫的《一八五零至一九一一年時代的香港地區——小鎮及鄉間之制度與領導》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 — 1911, Institution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這書就是根據作者自己向倫敦大學所提出的博士論文而改寫成的。

許舒博士撰作此書，取材至廣。它所採用的直接史料計分下列數項：（一）地方誌及香港政府與其他西方國家機構所發表的各種報告。（二）地方文獻如族譜、商店帳冊、收租簿、地契以及各寺廟與其他建築物中的碑文。（三）一九零零至一九零五年間香港政府所發給之新界整批官地契約 (Block Crown Leases) 及其有關之地籍測量圖則。比較重要的間接史料，尤其是關於諸姓來源、村落分佈等則是採自巴克 H. D. R. Baker、彭德 K. M. A. Barnett、羅士基 E. S. Rawski、鮑脫 J. M. Porter、歐士葛 C. Osgood 諸氏著作。另一素材是口述歷史，口述者都於十九世紀九十年代渡過他們的童年。在這些所採用的材料中，整批官地契約之紀錄以往少為人所參考引用，在此書中則特別顯出它的重要性，因為在這些紀錄中，業主姓名、耕地、房產及村鎮的位置等都有詳細的記載。許舒廣泛的利用了這些資料，對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此一地區土地保有與聚落型態重新為我們描寫出一個輪廓。

對於新界地區外形的變動和當地老百姓的性格，許舒博士也許是所知最為博洽的。

大半生任職為新界高級政務官，服務多年，使他對這一地區和當地老百姓有直接的接觸和來往。他一已對這一地區有着強烈的興趣，論文著作不下二十篇，其中大部發表在《英國皇家學會香港分會學報》上，範圍遍及新界事物各方面。至於本書則係作者多年研究的成果，其研究對象為十九世紀末葉新安僻遠地區之地方制度與領導問題。

在本書中，許舒力言，以往若干關於中國傳統社會的重要著述，對於鄉紳在地方事務中、尤其是在小鄉鎮與村落中之重要性，實在太過於強調了。他為了想對這一些問題，特別對一八五零至一九一一年期間香港地區的狀況，作出新的看法，選取了六個地方作為樣版，用來表示聚落形態、地方制度、領導人物等方面。問題是在香港地區社會的這些方面，實在是不很一型一式的。對許舒來說，作為一個有着地方性的社會，這地區的特性乃是一連串的演進的結果。以香港地區來說，當地的租地使用制度，絕大多數鄉村中明顯的缺乏鄉紳的領導，各種不同來源的人們聚族而居而且長期居住在一起，當地人經濟生活一部份依靠於海上作業。這一些似乎就是這一地區的特色，由長期演進而形成的。

在第一章中，作者簡明的探究了移入香港地區的居民的來源，主要有四類人：（一）本地人、（二）客家、（三）蛋戶、（四）鶴佬。他們和平共存，和諧相處。許舒說：就他所觀察到的實情，本地人與客家人之間的關係是相當融洽的，這和過去一些書中所說的正相反。他們經常居住在同一村落中，彼此通用一種本地語和客家語參半的土語。現在已成為一種方言，不少新界地區目前還在使用。至於鶴佬與蛋戶，雖則他們經常靠海上為生，但亦不是與岸上居民完全隔絕，如蛋戶經常在陸上人家所經營的磚窯中討生活。一般人都認為陸上人家對蛋戶有成見，他們經常歧視蛋戶。依照許舒的觀察，認為此說不盡不實，應加修正。誠然，生活在新界的各種不同來源的居民實是一個生活在一起的整體，他們和諧相處、共同生活已年深日久了。

如對新界的農村經濟狀況作一鳥瞰便立刻可發現：在一八五零年左右本區的各地間的貿易是相當頻繁的。沿海市場為陸上人家與水上人家提供了服務，他們之間交易無間，來往密切。他們與本區以外地方的交易往還亦然。就地租而言，租戶可通過永久租地的方式自由處理耕地。因此，只要這承租的租戶按期繳納租金，他可以對這塊承租地一如己意，加以利用：種植，或轉租與他人，或出讓他的永久承租權益，甚至將承租地抵押給他人，也不須徵求地主的同意。通過這種永久承租的方式，地主絕少有機會與需要牽涉到當地地方的事務中去。這樣，據許舒說，可以在農人與小舖東主這些人中培養出一種淬勵風發、獨來獨往的精神。除此之外，鄉村中老百姓之能自行處理本地的事務，許舒另指出兩個因素：其一，由於儒教的影響，一般人對家庭與家族組織早有了一定的觀念。其二，由於農村生活中一直存在着若干習慣，使到一般人深深感到本鄉中的事不但應繼承先人的遺業，還得隨時能夠推陳出新。

本書第二與第三章則分別敍述兩個社區：長洲與大澳。這兩個地方頗多類似處，都

是市集，都是漁港，都佔地較廣。長洲的特色是它的住民各色人等都有。若干鄉族亦人數不少，足夠自己組成同鄉會所，例如惠潮會所、東莞會所、寶安會所及益善堂。負責島上一般事務的是街坊之組織，由當地有地位的店東來領導。街坊的作用範圍至廣；諸如組成警衛力量以及與當地官員保持接觸等。另外一較小的地方單位是「街」的組織，相同方言與血緣關係是組成「街」的主要基礎。許舒認為這是一種對「街」或本區的認同；相同的宗教信仰，更加加強了同街與同區的團結。一如長洲的同類組織，大澳亦有兩個鄉會，一個叫做寶安書室，另一個叫做協和社學，負責大澳絕大部份的社交活動。這一社區也組織成若干的鄰里，本地人叫它作「社」，負責一般社會性與宗教性的事務。在性質上，也一如長洲的街坊組織。長洲與大澳兩地方的情形充分表示出：地方事務完全由以店舖東主等為首的地方組織來處理，沒有鄉紳的參加。

第四章所敍述的是一個叫做石壁的村落。在這一村中居住着不同姓氏的各族人，都是廣東農民。是一個道道地地的農村，絕少有人經商。地方事務由一個由各姓父老組成的團體來管理。在這個由多個宗族同居一地的鄉村中，強宗豪族不一定能左右決議。當然，有不少事例顯示出該村中勢力強大的宗族在鄉村地方事務中往往居於主動地位，而較弱的宗族祇在作成決議時被諮詢意見而已。此團體為村民服務的範圍極廣；例如，貸款、撮成交易、私人財物押借等，不一而足。

在貝澳地區，不少客家村落與本地人村落土地相接，對隣而居。這是本書第五章所探究的對象。許舒發現在這些村落中，缺乏足夠的資料來證明當地有那些人是領袖人物，又有甚麼制度。可是，在若干事例中又顯示出早在一八八零年前後，負責處理地方事務的機構已存在。本章指出在貝澳村落之間一如其他大嶼山的村落之間的情形，村與村間常互相提供協助。這些村落羣有他們自己的一套規則，而且一經大家同意，這套規則就通行於同一羣的各個村落中。不過，各村仍由各村的父老各自直接掌管。貝澳的村落羣的情形，也顯示出村落羣本身的組織並不十分堅實。地方事務往往大部仍由各村自行處理。「村」一直是具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

本書的第六章則敍述一個較近期客家村戶的聚落。聚落的居民大都以採石為業，或做碎石一類工作。這些新居民組成了一地方會所，而且一直維持至今。大部分社會性服務就由這會所推動進行。會的諸首腦出面領導一切，處理本地事務。清廷與租借到新界以後的英國政府，先後都曾利用了這會所來作為政府與老百姓之間的橋樑。

本書第七章對九龍半島北部地區如九龍城寨及九龍街的各種情形有所描述。雖然這一地區與官府所在地至為隣近，但當地事務大都仍由非官方組織來管理。這些組織如龍津義學、樂善堂與街坊會都是。這些團體的首領一般都是九龍街市集一帶的商人與店東。至於九龍城寨防衛營的規模那麼狹隘，一旦發生事故能否有效發揮威力，許舒對之深表懷疑。因此他想到寨內的士兵並不用於對這城鄉邊緣地帶的控制，而是在無形中替滿清政府做着公關事務。

在最末一章中，許舒再度討論能促成社區的穩固與發展，從而引致鄉民養成一種能力，對本地地方事務能自行處理，能自己提出一套方法的各種因素。以香港地區為例，重要因素有：（一）區內各村都是較小的聚落，而各村住戶又相當融洽團結；（二）租戶們一經承租土地，對這方土地幾乎等於分享了所有權，地主絕大部分並不居於村內；（三）在村中根本沒有地主鄉紳階層存在；（四）能夠自給的同宗村落，能不斷自求發展，甚少有外界的滲入，此種情形在石壁與貝澳二地為尤然；（五）地方性團體組織的存在，如街坊與同鄉會所等組織都是。

在本書所檢討過的六個不同社區，都顯示出鄉紳階層並不存在，鄉村事務從來沒有鄉紳的參預與領導。也因此，許舒在本書中曾以較長篇幅對鄉紳一辭的含義加以探討。何炳棣與張仲禮二氏都會對鄉紳一辭提出過解釋，許舒在加以引述以後，進而論難道：在香港地區鄉村中的所謂紳士階層，充其量祇可說是地方俊彥而已。這些地方俊彥，其中有些人可能已考得科名，但是他們並沒有形成或屬於某一階層，祇是彼此獨立的個人，完全在本地成長，農家出生，而且沒有一個是出身於世家，享受着先人的遺澤。大嶼山的李族與錦田的鄧族也許可以叫做地主紳士，但是他們大都不是居住在當地，與當地居民的關係只限於地主與租戶的關係。許舒氏認為，那些農民與小店東，固然教育程度不高，但是他們在地方上居於領導地位，帶頭辦事，鄉村中有甚麼需要，他們都能夠負起責任，有效的提供服務。關於中國農村一般情形以往蕭公權氏也會有所論述，在本書中許舒在研究香港地區所作論斷，很多與蕭氏所論有不同之處。

本書所採用的資料，性質至為繁殊。但是，對於這些背景不同的六個聚落的組織和地方領袖，許舒確已盡了心力，善為利用了一切官方文件和其他的直接與間接資料，從而對它們作了一個鮮明的敘述。深信這書對那些對中國和香港地區具有興趣的歷史學者與社會科學者應有所裨益。他的研究對象有限於香港地區那些規模既小、又很分散、遠遠離開中國全國行政中樞的小鄉村，因此他的研究所得，與蕭、張諸氏對中國社會整體的研究所得，有不同處，乃在意中。這書的可議處是：作者對於那些小鄉村的探樣似不盡合適，因它們不足以代表整個香港地區。新界不少地方，如元朗、錦田、粉嶺、上水一帶的平原，這書均未論及。許舒也許明白到這一問題，故此在本書的後記中也承認在香港地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地方制度在運用着：其一是出現在那些聚落較多較大、宗族較繁（如新界的五大族）的地區；另一則出現在宗族較簡，人數較少的小鄉村。在那些大宗族聚居的村落羣地區，人與人之間、家族與家族之間，關係較為複雜，必須有人出面擔任緝紳的工作。所以許舒也承認在那些大村落中地方事務或多或少確有鄉紳參加。很明顯的，他的研究工作較關注於那些與外界較少來往、一切日常生活較簡單的小鄉村。這些小村有些是漁港或市集，供應較小地區的農村服務，由於此，他研究的成果自不足以代表香港地區的全面。許舒特別舉出這些小型鄉村為例，確言在這些小村中絕少鄉紳參預地方事務。在一個權力過於集中的國家的四週，有些地方常會出現一種特殊狀態，

蕭公權名之曰「行政真空」。許舒氏研究中所舉出的若干實例，也許可看作是此類真空的極端的例子吧。

吳 仁 德

*The Journey to the West* (Volume On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Anthony C. Yu.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xiii + 530 pp.)

《西遊記》早於一九一三年已有英文譯本 (Timothy Richard, *A Mission to Heaven*)，但僅把原書的故事撮要敘述而已。嚴格來說，不可稱為翻譯。一九四三年英國翻譯大師韋理 (A. Waley)<sup>1</sup> 的英譯本《西遊記》 (*Monkey, Folk Novel of China*) 面世，由於故事新奇而譯文流麗，吸引了無數西方讀者的興趣。到了今天，他的書仍然膾炙人口，銷路為各種《西遊記》譯本之冠。可惜韋理的作品，除了偶然犯上一點誤解原文之外，全書都是意譯和選譯(按：只選譯了原書的1—15, 18—19, 22, 37—39, 44—49, 98—100各章而已，僅及全書三分之一。)，而書裏的詩歌，絕大部份沒有翻譯。<sup>2</sup>一九五七年出版的法文《西遊記》 (*Si yeou ki, ou le voyage en occident*, trans. Louis Avenol, Paris, 1957) 簡譯本，同樣省略了書中的詩歌不譯。一九五九年有盧格斯夫 (A. Rogachev) 與高洛高羅夫 (V. Kolokolov) 合譯的俄文《西遊記》 (*Wu Ch'eng-en: Putešestvije na zapad*)，據說是全譯本，凡書中之一辭一語，均有翻譯。可惜余國藩教授和筆者都沒有看過這本書，<sup>3</sup>不曉得怎麼樣。一九六四年，又有菲拿 (G. Theiner) 的英譯本《西遊記》 (*The Monkey King*, London, 1964)，不外是簡譯而已。<sup>4</sup>據我所知，余國藩的英譯《西遊記》，是目前最完整的一本翻譯了。同時，從各譯本的書名來看，我覺得他的書名翻譯是最正確的。

余國藩的英譯《西遊記》，預計共分四冊出版，第一冊已於去年十月間面世。這本書除翻譯由第一至第廿五回原文以外，書前有「緒論」 (Introduction) (頁一至六

<sup>1</sup> 關於韋理的生平和著述，請參考拙作《韋理的生平和著述》，《華學月刊》第五十七期 (1976年九月)，頁四八至五六。

<sup>2</sup> 正如本書譯者所說，《西遊記》裏的詩歌，是構成整個故事的一部份，不是可有可無的裝飾品。省了詩歌不譯，就是缺少了整體的一部份。《西遊記》裏詩歌的作用，請參閱下文。

<sup>3</sup> 香港各大圖書館、書店找不到此書，而余教授也說，未有購得 (頁4)。

<sup>4</sup> 關於《西遊記》的翻譯，請參看本書「序言」 (Preface)。